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聿榮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cath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12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11月30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09829229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公有土地開發部分，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部地政司惠示意見；另有關本案道路系統是否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乙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惠示意見，以上請逕復申請單位，並副知本部。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朱簡任技正慶倫）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
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記錄：高聿茶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溫育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科員	林鴻鈞 李福明
國防部	中校 少校	王宏 林瑞祥
國防部軍備局	中校 少校	李瑞祥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陸軍澎湖防衛 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管理處 副處長	謝文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中油公司海城處 劉振光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	X 伍文	曾合意 鄭光國 林國高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內政部地政司		賴乃結
內政部法規會		
本署都市計畫組		

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慶倫		朱慶倫
本署綜合計畫組		
	技正	薛文堂
澎湖縣政府	評長	薛文堂
	技正	陳為佑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海軍司令部	中校 少校	陳光照 許立德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高聿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 1)

參、會議結論：

一、有關海域範圍得否納入計畫範圍，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請將計畫書圖之海域範圍標示清楚，俾利農委會漁業署及國防部審查。
- (二) 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政策研提機關應作成評估說明書」，故本案請先釐清計畫範圍，行政院環保署將針對計畫內容提供徵詢意見。
- (三) 至於海域部分應如何規劃、使用管制如何處理則於後續進行實質審查。

二、有關所劃設之海域範圍及規模是否妥適，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為協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檢核本案海域範圍是否妥適，請於計畫書圖內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另有關軍事禁限建範圍亦請在編定圖上標示。
- (二) 請於會後另洽民航局，請其協助檢視本案計畫範圍及內容是否妥適。

(三) 有關海域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設之行政作業，請澎湖縣政府積極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本案用水需求，請於進入專案小組審查程序前，將用水計畫送水利署審查。

四、有關位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部分，請依澎管處建議，將管理處刻正辦理之後菜園計畫及東衛石雕園區（BOT）計畫納入本案計畫內容。

五、有關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分析部份：

(一) 有關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之基本查核事項，皆請申請單位依據查核結果，補充標示或說明於計畫書圖；請提供空軍司令部有關（進場區之）地籍資料、並提供海軍司令部有關海岸管制區範圍內之計畫內容（草案）。

(二) 請依據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查核結果，修正都市計畫（草案）內容，勿作高強度發展，並以環境資源保育為主。

(三) 本案計畫範圍屬於海巡署之管制區，請依海巡署意見將海巡署基地規劃為機關用地。

(四) 請依據查詢結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意見，為保育水資源，有關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勿過度開發使用。

(五) 本案計畫範圍既經林務局表示無保安林或國有林地，何以該非都市土地劃為林業用地，請澎湖縣政府查明。

六、有關海軍基地納入計畫範圍部分，軍備局表示該等基地尚在使用中，且有其必要性，如確有需要納入本案計畫區內，請將其劃為機關用地。

七、有關公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乙節，研考會民調顯示都會區房

價過高為民怨排名第一位，且行政院指示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應標售，以免炒作土地價格，本案國有土地如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辦理區段徵收程序恐必須標售，勢將產生計畫與政策衝突之問題，請於會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意見。

八、有關本案道路系統規劃部分，是否符合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發布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意見。

九、有關整體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六）規定，「開發方式不採區段徵收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且「…區段徵收報告書，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請申請單位確定開發方式。
- (二) 如本案開發方式不擬採用區段徵收，行政程序上，本案進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前，其開發方式須報院核定；另區域計畫委員會小組審查程序，即需審查開發計畫內容，故建議可提早報院核定。

十、有關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分析部分：

- (一) 請申請單位（依肆、十）配合辦理，於計畫書中確實補充說明。
- (二) 另，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未達 80%以上，無法申請新定或擴大都市計畫，則本案恐無法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故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三) 有關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是否已達 80%以上，並非以馬公市總人口分析，請確實依據計畫區人口分析；另本

案所稱既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達 80%以上，是否有明確佐證資料，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十一、有關計畫書圖部分，請依會議提案資料之肆、十一辦理，確實修正書圖。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